臺北市政府因應登革熱疫情緊急噴藥請假證明開立流程

104.07.09修訂

本市登革熱確診個案
個案住家及工作地(或活動地點)噴消範圍
□透天房屋：各層樓房間、頂樓、陽台、地下室
□公寓、電梯大廈：個案同層樓及上下各一層樓各戶、1樓家戶及其地下室、公共區域、樓梯間及頂樓露天陽台

本市本土個案

外縣市感染登革熱移入個案

境外移入個案

擴大噴消範圍：以案住家及工作地為中心周圍半徑100公尺

擴大噴消範圍：以案住家及工作地為中心周圍半徑100公尺

擴大噴消範圍：以案住家及工作地為中心周圍半徑50公尺

健康服務中心接獲衛生局指示緊急噴藥

健康服務中心聯絡該里里長，並於須緊急噴藥之範圍內張貼「臺北市政府登革熱病媒蚊噴藥通知單」(附件1)

噴藥當日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攜帶「請假證明」(附件2)，於現場開立予需要請假之民眾。(民眾須出示證明居住於該址之資料，如個人證件、信件郵寄地址及收件人)

結案

依據：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